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孫千瓚（原名孫湘珍）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確認通行權事件，聲請
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聲請人與郭和生
間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分由法官呂明龍
審理（下稱呂法官），因呂法官之前審理聲請人另案訴訟
（本院109年度旗簡字第215號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事件，及
111年度旗簡字第7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），明顯偏袒對造，且
與另案對造好友交情甚密，而本件訴訟土地與另案訴訟土地
相同，呂法官於另案訴訟判決認定聲請人之土地為既成道
路，顯然有誤，本件訴訟仍由其審理，對聲請人有不公平審
判之虞。又聲請人與鄰地間確認通行權訴訟共計九件，現於
本院審理中，為免判決矛盾，本件訴訟應待另案訴訟（本院
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）判決後再行審理，
然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竟遭呂法官裁定駁回，足
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
款規定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事件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
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
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
形，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
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
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

臆測，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，乃係應由3名法官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，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為受命法官，進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，並行和解或調解程序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認。是本件訴訟並非由呂法官單獨審判，聲請人指摘呂法官之前審理其另案訴訟，明顯偏袒對造之情詞，應為其主觀之臆測，執此聲請呂法官迴避，殊無可採。又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合議庭予以裁定駁回，乃係訴訟指揮權之正當行使，聲請人執此遽謂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云云，亦無可取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聲請人另請求調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法庭錄音，即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法 官 郭文通
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曾秀鳳